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79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12132A00_prin、0112132A00_ATTCH (376550000A_110017901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790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請依本計畫落實執行，並持續將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2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年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（以下簡稱新興菸品）之興起，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等機關共同研商，並將新興菸品防制措施等內容納入本計畫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- 三、本計畫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增述新興菸品危害，並依國健署統計資料更新數據。
 - （二）增列校園新興菸品防制策略作法，另建議學校可運用新媒體辦理活動、針對實習學生加強宣導職場拒菸技巧等。
 - （三）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菸害防制績效督導考核方式，修正

110/09/07



為納入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審查項目，以及定期召開
會議追蹤所屬學校執行效益。

四、為營造校園無菸環境，請各校依本計畫執行各項策略工
作，並依教育部108年8月7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80112516
號函、109年11月20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90167881號函
（諒達）等，持續將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推
動，以及強化下列措施：

- （一）納入或辦理宣導教育活動及相關課程。
- （二）納入校內規範管理（例如獎懲規定、校園菸害防制計
畫）。
- （三）如查獲學生使用電子煙，建請將電子煙送交當地衛生單
位查處來源，並依校內規範處理。
- （四）對於使用新興菸品之學生，建請實施戒治諮商輔導或轉
介相關資源。

五、請貴校確實檢視將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納入校
內規範管理及相關防治工作，並留有紀錄，俾利後續相關
單位抽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